

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體育法人），指依捐助章程規定主要業務係從事公益性體育業務，且其受益範圍僅及於臺中市行政區域，經運動局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財團法人。

第四條 體育法人設立時，其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現金總額之比率應達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八十，超過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本辦法施行前依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規定，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審查許可，取得許可文書，向該管法院完成登記已設立之體育法人（以下簡稱已設立法人），其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五條 體育法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應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進行投資，其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項目：以新臺幣保本型金融商品為限。

二、額度：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已設設法人之投資，投資項目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第七條 政府捐助之體育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運動局核定。

民間捐助之體育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併同次年度決算，一併報運動局備查。

前二項體育法人之財務報表除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外，並應依下列體育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 二、遵守法令。
- 三、堅守利益迴避。
- 四、財務透明。
- 五、資訊公開。
- 六、自主管理。
- 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之體育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應送運動局備查之資料如下：

- 一、工作計畫。
- 二、經費預算。
- 三、工作報告。
- 四、財務報表。

前項各款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由運動局另定之。

第九條 政府捐助之體育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運動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其中應有四分之一之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以書面向運動局推薦代表，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前項應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體育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於體育法人設立或每次改選時，應依各公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體育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之比率計算，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